



主持人杨萌:数据显示,今年前2个月,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同比增长12.1%,在沿线国家完成营业额同比增长14.8%,我国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离岸外包执行额同比增长85.2%。作为“十四五”开局的今年,如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成为市场关注的重点。

# 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持续增长 后续高质量发展锚定四大方面

■本报记者 杜雨萌 见习记者 杨浩

去年以来,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投资稳步增长。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自疫情发生以来,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性得以进一步凸显,而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是我国补链和强链的重要举措,可以说意义重大。

## 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动性与日俱增

3月18日,商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持续增长,承包工程稳步推进。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2月份,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30.5亿美元,同比增长12.1%,占同期总额的19.9%,较上年提升2.4个百分点。在沿线国家完成营业额104.9亿美元,同比增长14.8%,占同期总额的57.5%。与此同时,我国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离岸外包执行额达119.9亿元,同比增长85.2%。另据商务部官网数据显示,2021年前2个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1767.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1.5%。折合约260.7亿美元,同比增长34.2%。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从来源地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盟、欧盟实际投资同比分别增长26.2%、28.1%、31.5%。从数据上看,我国实际使用外

资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盟、欧盟等纷纷来华投资,充分表明我国已成为跨国投资的“稳定器”和“避风港”,外商在我国的投资预期信心在持续向好。“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我国产业体系完备、市场潜力巨大、营商环境不断改善,这些都是吸引外资的优势所在。而随着外资持续进入中国市场,其不仅能分享我国经济发展的红利,同时也能带动我国经济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堪称双赢的局面。

商务部综合司司长储士家在1月29日商务部专题发布会上介绍,截至目前,中国已与171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205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中钢经济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胡麒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全球产业链的布局基本上是按照各国的要素禀赋和技术水平来形成的。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经济互补性较好,通过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既可以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要素的高效配置,又能带动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技术升级,除此之外,亦能提高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安全性。

如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情况来看,昨日,记者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获悉,今年3月9日,中化集团下属企业中化国际位于泰国的聚合物添加剂工厂经过一年的建设,其产品交付生产线联调联试已达到设计指标,且首批产品顺利下线,这标志着该项目成功填补了东南亚国家橡胶防老剂生



产的空白。据悉,该工厂是由中化国际下属圣奥化学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奥泰国)作为运营主体。圣奥泰国总经理武历保表示,泰国工厂首批产品成功下线,是圣奥化学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里程碑,这有助于提高公司全球化供应的稳定性,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巩固其全球行业领先地位。

## 创新投资合作 “上榜”商务部重点工作清单

当前,随着中国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走出去”步伐,如何更加高质量地发展,显然已成为市场关注的重点。譬如,3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

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座谈会时指出,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在胡麒麟看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或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共建项目经济效益要有所提升;其次,是共建项目能够为当地带来社会效益;再者,是共建项目要在合作方式上有所创新;最后,是相关企业的国际化运营管理水平也要有显著提升。值得一提的是,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在谈及如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时称,商务部今年将重点抓四方面工作:一是提升贸易质量;二是创新投资合作;三是打造平台载体;四是加强机制建设。其中,

在创新投资合作方面,除了明确“推动建设一批高质量合作项目,实施一批惠民生的援外项目,鼓励国内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外,还特别提到“要吸引更多共建国家企业来华投资,推动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一带一路”商学院联盟智库产业发展部主任仇文旭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受全球疫情影响,很多国家都意识到构建更加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重要性。我国通过“一带一路”倡议积极与合作国家共建互利共赢的“三链”,是中国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合作的良好契机,也是在基础设施建设之后,新一轮深化经贸和产能合作的开始,这一举措将进一步提升中国的国际影响力。

# 创新融资合作框架 国际性“一带一路”专项投资基金发展迅猛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近日,新华社授权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创新融资合作框架,发挥共建“一带一路”专项贷款、丝路基金等作用。建立健全“一带一路”金融合作网络,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多边和各国金融机构共同参与投融资。巨丰投融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多元化金融合作和资金融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近年来,丝路基金等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重要的融

支持,并通过创新融资合作机制,拓宽了新的融资渠道,撬动新的社会资本,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金融融通建设方面已形成以国家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为主导,市场化运作的丝路基金、商业机构、私营部门资金投入等多种资金协同支持的格局。3月10日,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发布的《逆势增长:疫情期“一带一路”进展评估》报告显示,国际性“一带一路”专项投资基金发展迅猛。在疫情前,国际性“一带一路”专项投资基金共有26只,合计投资规模超过1万亿元人民币。各专项投资

基金中,最受关注的为“丝路基金”,截至2020年底,丝路基金通过以股权为主的融资方式,签约各类项目49个,承诺投资金额约117亿美元和438亿元人民币,覆盖了“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据记者梳理,2014年,我国出资400亿美元成立丝路基金,致力于“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2017年,我国加大对“一带一路”建设资金支持,向丝路基金新增资金1000亿元人民币。除了丝路基金之外,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也加大对沿线国家贷款力度,分别提供了2500亿

元和1300亿元等值人民币专项贷款,用于支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产能、金融合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资金融通是沿线各国共同推动的一种金融合作机制,创新融资合作框架是为了引入更多元的融资方式共筑“一带一路”倡议,通过风险共担的模式来激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项目发展,可以有效调动各方积极性。就如何更好地推动金融对“一带一路”的支持,盘和林表示,今年将在金融合作方面加强互联互通,加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的合作,同时进

一步强化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投融资合作。一方面融资方式多元化,用股权、债券、衍生品等诸多方面来获得融资;另一方面是融资来源多元化,通过多边国家和金融机构的参与,来增加利益关联方、分散项目风险。郭一鸣表示,“一带一路”建设需要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涉及投融资、证券和保险等金融领域各类业务。我国应继续加大金融开放力度,整合和深化国内金融资源,利用自身优势,促进和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同时,继续加大和深化沿线国家金融合作,拓宽金融合作渠道。此外,进一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强各国货币流通兑换。

# 稳外贸“跑”出加速度 中欧班列连续10个月单月开行千列以上

■本报记者 刘萌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数据显示,今年前2个月,我国进出口总值5.44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2.2%。其中,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合计1.62万亿元,同比增长23.9%。同期,中欧班列也创纪录的增长,成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支柱。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数据,今年前两个月,中欧班列开行2213列,同比增长96%,货运量达到20.9万标箱,同比增长

106%。自2020年5月份以来,连续10个月保持单月开行千列以上的纪录。此外,《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重点区域的中欧班列也表现亮眼,稳外贸“跑”出了加速度。比如,今年前2个月,经满洲里口岸进出境中欧班列合计497列,同比增长75.62%,集装箱4.03万标箱,同比增长77.74%,均创历史新高。今年前2个月,从义乌开往欧洲的中欧班列列数同比增长200列,同比增长336%,增幅空前,这也与去年积攒大量未交付货物有关。“疫情期间,速度快、安全性高的中

欧班列有效弥补了海运和空运的不足,成为国际物流通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在防疫物资运输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积极推动“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充分发挥中欧班列的通道优势,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日益扩大,有效地发挥外贸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对部分线路联通的国内城市而言作用更加显著。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在接受《证券日报》

记者采访时表示,中欧班列极大改善了中国到欧洲、中亚和西亚地区的交通运输条件,明显降低了贸易相关的交易成本,刺激中国对这些地区的贸易增长。同时增加中欧班列的开行数量和频次将持续增强上述效应。谈及今年中欧班列将如何发力提升贸易质量,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刘向东表示,一方面要解决货畅其流、提质增效的问题,包括推动中欧班列沿途简化转运手续,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发展,采取更加灵活的运输交接方式,确保铁路口岸安

全畅通,另一方面可增开重点地区的中欧班列,平衡进出口货物,进一步降低国际物流成本和运输费用。陶金认为,首先,在现有路线基础上,可发展国内更多地区加入中欧班列行列,通过建设中欧铁路支线或者连接中欧班列重要节点城市的国内运输线路,将更多城市纳入中欧班列系统。其次,已经运行的中欧班列开行数量还将进一步增加,以应对规模更大和更加频繁的贸易,这就要求中欧班列相关地区的铁路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强,配套设施也需要更加完善。

# 校园贷“刹车” 已发放贷款原则上不进行展期

■本报记者 李冰

互联网贷款再迎新规。3月17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小额贷款公司要加强贷款客户身份的实质性核验,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营销推广对象,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小花科技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知》从金融营销、贷款审核、贷后管理等角度对机构向大学生发放贷款进行了全面而详实的监管,既有利于明确监管思路,也能够符合行业实际,便于机构参照执行。在苏筱芮看来,此份文件体现了监管部门“开正门、堵偏门”的思路,一方面加大对非法放贷机构的打击,一方面则规范了持牌金融机构的金融营销宣传,从事前环节提早介入,

有利于更为精准、高效地防范诱导大学生过度借贷之现象。非持牌机构禁止对大学生放贷。具体来看,《通知》禁止小贷、非持牌机构对大学生放贷,放贷机构外包合作机构要加强强审核,不得采用虚假、引人误解或者误导性宣传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借贷,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放贷机构推送引流大学生。《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也要审慎开展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建立完善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预警机制,加强贷前调查评估,重视贷后管理监督,确保风险可控。业内人士普遍表示,收紧大学生互联网贷款十分有必要。苏筱芮表示,违规校园贷屡禁不止,一是由于校园贷款市场广阔,学生群体的资金需求持续存在;二是大学生群体缺乏辨别能力,容易落入诱导

宣传陷阱,文件提出“大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不断完善帮扶求助工作机制”以及“全面引导树立正确消费观”三项措施,既可以防范事前风险,也能够营造良好的金融消费环境。中国(上海)自贸区研究院金融研究室主任刘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大学生放贷存在风险较大,第一大学生没有正常的还款来源,对机构而言容易产生坏账;第二,后期催收管理不善,会对大学生产生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第三,大学生自控力不强,容易被诱导贷款,不利于大学生的成长。”已发放贷款原则上不进行展期。而对于已发放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通知》要求,一是要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已发放贷款原则上不进行展期,逐步消化存量业务,严禁违规新增业务。二是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排查,限期整改违规业务,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要求。

同时,通知的下发,也意味着一些以大学生为主要客群的小贷公司、互联网平台将受到重大冲击。刘斌指出,“可以说《通知》对小贷公司的业务做了更多的严格要求,金融机构的合规校园金融业务,或将成为‘校园金融’市场的主力军。”此外,记者注意到,早在2017年,监管部门就曾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的通知》,对校园贷款的行为作出规范。刘斌认为,相较而言,此次《通知》,对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第一,不允许精准营销大学生群体;第二,不能诱导大学生申请消费贷款;第三,严格落实大学生第二还款来源和个人征信;第四,明确把小贷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纳入整治范围。”此外,《通知》要求,各地在前网贷机构校园贷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将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放贷机构纳入整治范畴,综合运用网

站监测、资金监测、现场检查、数据分析等各类手段,进一步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监督检查和排查力度。同时,将加大对非法放贷机构的排查和打击力度。苏筱芮提醒称,对于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从主观上来说易于操作,但如何实质性审核识别大学生身份,则考验机构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水平,一些机构贷审环节较为粗放,不能够准确识别大学生群体,后续执行效果有待观察。苏宁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黄大智对此表示认同,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如何甄别新增客源是否是在校大学生身份仍是难点。”他认为,将目标客群上调至年龄在23岁以上,可避免大部分在校大学生的贷款申请,再加以更严格的审查力度,或许是可行方案。但他也表示,如此一来,一些机构将面临显著的客源减少的情况。

# 不法分子 “盯上”数字人民币 律师建议消费者提高反诈意识

■本报记者 昌校宇

“不法分子怎么知道消费者参加数字人民币红包预约活动了”“感觉个人互联网行为都被犯罪分子隐秘监控了”“要分清数字人民币与网络虚拟货币的区别,谨防一些不法分子假借数字人民币名义行骗,要捂好自己的钱袋子”……近期,关于数字人民币诈骗套路的相关话题在社交平台上引发热议。

数字人民币试点“多地开花”。在消费者踊跃报名参与之下,数字人民币带来了群众热度,引发了行业关注,但同时也出现了少数不法分子利用部分消费者对数字人民币缺乏了解、想积极参与的心态,打着“数字人民币”的旗号进行诈骗活动,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

## 监管部门出手“打假”

3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消保局联合数字货币研究所,借“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主题之际,推出了数字人民币“打假”图文,列举了假推广、假理财和假短信三种诈骗形式,并呼吁广大公众提高风险意识,不偏信轻信,防范利益受损。

其中,假推广为借数字人民币推广之名开展传销诈骗活动。有不法分子建立所谓“数字货币DCEP学习群”,在群里宣传数字货币由“商业银行和私人机构同时进行推广”,私人机构“有多层推广收益”,使用其提供的“E-CNY”收款码就可以参与推广。还可以向朋友和其他商家推广,只要推广成功,就可以获得“两层收益”。此外,不法分子还通过盗用数字人民币试点活动中的官方素材,甚至编造新闻稿、虚拟“央行签署合作协议”会议场景等,通过各种真假难辨的信息混淆消费者的视听,骗取消费者的资金后跑路。假理财为冒用数字人民币名义在资产平台开展交易活动。有个别机构冒用人民币银行名义,将相关产品冠以“DC/EP”或“DCEP”在数字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假短信为假冒数字人民币活动能控诈骗。

对此,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向《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不法分子建立所谓的“数字货币学习群”,实施假推广,混淆消费者视听,或者假冒数字人民币活动链接诈骗,利用假短信的方式骗取消费者资金的行为,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朱奕奕进一步介绍,不法分子冒用人民币名义推出“DC/EP”或“DCEP”在资产平台上进行交易的行为,不仅涉嫌诈骗,还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规定;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目前数字人民币正处于试点阶段,监管部门出手‘打假’,显示消费者确实对数字人民币参与热情较高但了解程度不够,导致不法分子有机可乘之机。”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部门适时加强教育宣传说明相关问题很有必要,后续相关监管措施有望不断加强,从而保障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

## 专家建议监管应疏堵结合

谈及接下来监管部门在“打假”方面还应做哪些工作?消费者又该如何提高反诈意识?董忠云认为,监管应疏堵结合。一方面,堵住不法分子利用数字人民币实施诈骗行为的渠道,如加强对数字资产交易平台的监管,协同网监部门加强对网络上涉及数字人民币的不法信息的监控等,同时加强宣传工作,增加针对相关违法措施的举报渠道等。另一方面,可适当加快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的正规渠道和机会,让消费者在实际使用中加强对数字人民币的认同。

董忠云建议,“对于消费者而言,应积极主动从官方渠道了解数字人民币的相关信息,强化自身认知,增强防范意识,不信网络上关于利用数字人民币获利的各种宣传,不轻易泄露个人敏感信息。”在朱奕奕看来,监管层应当加强对利用数字人民币“造假”诈骗消费者行为的监管。考虑到所谓“数字货币学习群”以及相关资产交易平台的隐蔽性,监管层还应充分发挥群众的力量,接受消费者的举报,并加大对举报者的奖励额度,鼓励举报。同时,消费者也应及时关注监管层以及银行等官方发布的关于数字人民币的信息,甄别数字货币学习群以及相关资产交易平台的合规性,选择正规的平台交易,加强防范意识,以免上当受骗。